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二編

財政經濟(五)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第二編
財政經濟(五)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目 录

〔三〕 经济

(一) 战时经济概况

一、基本经济政策

〔1〕 战时经济统制办法

1. 非常时期经济方案

(1938年3月30日) 1

2. 经济部奉发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致资源委员会训令

(1938年10月19日) 10

3. 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战时或接近战区各项事业限制办法

(1939年10月12日) 14

4. 行政院公布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

(1941年6月 日) 15

5. 行政院抄发战时重要经济设施原则等训令

(1942年1月 日) 18

6. 孔祥熙关于拟订战时经济持久政策具体实施办法的代电

(1943年8月31日) 21

7. 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的第一期经济建设原则

(1944年12月29日) 34

〔2〕 重要经济决议案

1.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西部各省生产建设与统制案

	(1939年1月26日)	35
2.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巩固前方经济基础方案案	
	(1939年1月28日)	37
3.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统一关于经济资源之调查研究具体设计藉树计划经济之基础以利建国案	
	(1939年11月17日)	39
4.	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严防官僚资本主义之发展以免影响民生主义之推行案	
	(1940年7月6日)	41
5.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的积极动员人力物力财力确立战时经济体系案	
	(1941年4月2日)	43
6.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动员财力扩大生产实行统制经济以保障抗战胜利案	
	(1941年4月2日)	45
7.	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的确定当前战时经济基本方针案	
	(1941年12月20日)	50
8.	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对于经济报告之决议案	
	(1943年9月11日)	51
二、经济行政组织		
1.	军事委员会关于设立农产工矿贸易三调整委员会的训令	
	(1937年11月 日)	54
2.	国民政府关于颁行交通部组织法的训令	
	(1938年1月14日)	64
3.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经济部组织法	
	(1938年7月30日)	68
4.	国民政府公布农林部组织法的训令	
	(1940年5月11日)	72

5. 国民政府公布水利委员会组织法的训令 (1940年9月20日)	76
6. 国民政府关于行政院设置水利委员会并抄发管理水利事业暂行办法的训令 (1941年5月17日)	79
7. 国民政府公布粮食部组织法的训令 (1941年7月4日)	81
8.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战时生产局组织法 (1945年5月12日)	85
三、经济施政报告	
1. 经济部关于1938年工作报告 (1938年 月 日)	88
2. 经济部关于1939年工作报告 (1939年10月 日)	117
3. 经济部关于194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940年6月 日)	156
4. 经济部关于1940年下半年工作报告 (1940年12月 日)	220
5. 经济部关于1941年工作报告 (1941年10月 日)	266
6. 经济部关于194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942年9月)	295
7. 经济部关于1942年下半年至194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943年7月 日)	322
8. 经济部关于1943年7月至1944年6月工作报告 (1944年8月 日)	352
9. 经济部关于194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945年7月)	398

四、战区经济与“对敌经济作战”

〔1〕战区经济委员会组织活动

(1) 战区经济委员会组织

1. 战区经济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

(1940年4月 日) 413

2. 贸易委员会奉发战区经济委员会工作纲领案审查会纪录函

(1940年7月3日) 416

3. 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拟具调整战区经济委员会方案

(1941年 月 日) 420

4. 财政部奉发调整战区经济机构纲要的训令

(1942年2月11日) 424

5. 各战区经济委员会工作大要(抄件)

(1942年4月13日) 425

6. 行政院秘书处关于调整经济作战机构及经济作战处工作情形的签呈

(1942年10月15日) 428

7. 经济部关于行政院决定撤销各战区经济作战处的训令

(1943年4月2日) 432

(2) 战区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1. 第一战区经济委员会 1940 年度工作总报告

(1941年6月29日) 433

2. 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一周年来统筹调整工作概况摘要*

(1941年7月 日) 457

3. 罗厚安关于推进工作困难情形及各种实施工作状况致经济会议秘书处笺函

(1941年8月18日) 459

4. 第三战区经济委员会 1940 年度工作报告

(1941年2月 日) 462

5. 姚文林关于第四战区经济委员会工作概况致经济部笈函 (1940年10月15日)	480
6. 第四战区经济委员会1940年度工作总报告 (1941年月日)	483
7. 第五战区经济委员会报告迁鄞后工作情形代电及四联总处核 议意见 (1940年12月—1941年1月)	498
8. 第五战区经济委员会立煌办事处1942年工作报告 (1942年月日)	501
9. 第八战区经济委员会报告各项工作实际情形呈 (1940年11月日)	534
10. 第八战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发西北经济事业情形呈 (1941年1月11日)	538
11. 第八战区经济委员会报告各项工作情形密呈 (1941年1月24日)	540
12. 第八战区经济委员会报告工作推进情形折呈 (1941年7月2日)	543
13. 第九战区经济委员会1941年6—11月份工作报告 (1941年月日)	548
〔2〕经济游击队组织活动	
1. 行政院关于施行经济游击队组织及实施办法致经济部训令 (1940年3月20日)	592
2. 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经济游击队指挥处1940年工作汇报 (1941年1月10日)	600
3. 第六战区经济游击队指挥处三十年度工作计划 (1941年月日)	615
4. 第六战区经济游击队指挥处工作总报告 (1941年月日)	622

5. 战地党政委员会关于战区经济游击队编组情形致经济会议秘书处复函
 (1941年3月8日) 630
 6. 战地党政委员会关于经济游击队工作情形致经济会议秘书处公函
 (1941年4月26日) 640
 7. 行政院秘书处抄送该院通令改编经济游击队案致经济会议秘书处函件
 (1941年11月7日) 643
- [3] “对敌经济作战”与走私资敌
- (1) 战区“经济作战”措施
 1. 国民政府关于公布查禁敌货条例及禁运资敌物品条例的训令
 (1941年9月3日) 646
 2. 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收购物资办法及组设厚生庄的呈
 (1941年1—5月) 653
 3. 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实施分区推动晋南对敌经济斗争工作办法草案问题致行政院呈
 (1941年8月8日) 661
 4.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关于各战区经济委员会办理购储物资事项的检讨函
 (1941年9月22日) 665
 5. 军事委员会关于南岳会议讨论经济作战议案致行政院快邮代电
 (1941年11月23日) 668
 6. 蒋介石询问沦陷区以后经济作战之方针与办法及各战区经济委员会工作成绩如何的手令
 (1942年3月29日) 670
 7. 鲁佩璋出席研究沦陷区域以后经济作战方针与办法会议报告

- (1942年4月27日) 670
8. 财政部秘书处关于开会审查对敌经济作战实施方案致戴铭礼的函
(1942年7月23日) 672
9. 行政院秘书处国家总动员会议关于办理第三战区调整东南战区经济两案的函件
(1942年12月18日—1943年1月30日) 679
- (2) 缉私与走私
1. 钟介年撰广东钨砂杜绝走私之两大根本问题稿
(1938年2月 日) 689
2. 财政部关于查禁黄淮两河走私致经济部代电
(1939年8月11日) 720
3. 第一战区经济委员会关于缉私工作概况致行政院代电
(1940年10月27日) 721
4. 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关于查缉人员舞弊及七十九军军官走私的情报
(1941年1月14日) 723
5. 第三集团军孙桐萱关于河防缉私情形及现况报告书
(1941年2月15日) 724
6. 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关于二十二集团军五十一军包庇走私及河南淮阳奸商运粮资敌等情报
(1941年2月19日) 728
7. 特种经济调查处关于老河口敌货充斥的经济情报
(1941年6月18日) 730
8. 社会部为前方各部队借消费合作社名义以武力掩护走私案致经济部公函
(1941年10月17日) 731
9. 第四战区区长官司令部关于电白水东一带走私情形及办理经过

的代电

- (1941年12月25日) 731
10. 第八战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宁夏省吴忠堡走私情形的视察报告
书
- (1942年2月 日) 732

〔三〕 经 济

（一）战时经济概况

一、基本经济政策

〔1〕战时经济统制办法

1. 非常时期经济方案

（1938年3月30日）^①

密件

非常时期经济方案

经济政策应适应时代之需要，是以在非常时期一切经济设施应以助长抗战力量求取最后胜利为目标。凡对于抗战有关之工作，悉当尽先举办，努力进行，以期集中物力、财力，早获成功。

目前之生产事业，应以供给前方作战之物资为其第一任务。战争之胜负，每以后方对于前方物资供给之能否充裕为断。吾国原料虽丰，而工业落后。作战所必需之物资，其可由国内生产者，务宜积极生产，以求自给。因制造设备不足，而须向国外购买者，则应输出国内货品，以为交易。故为前方物资计，亟应提倡生产。

在抗战时期，前方将士之一切需要，固应充分接济，而后方民众之日常生活所必需，亦应由国内设法供给。抗战以来，各处海口多被封锁，交通工具多被破坏，我国设施，当使人民日用所需，无须

^① 本方案于1938年3月30日由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仰赖外人，庶生活得以自给，抗战可以持久。是后方生活必需品之求自给自足，亦为当前之要务。

为实行促进生产起见，自须金融巩固，运用灵活，然后农工矿业各业得以发荣滋长，并应发展交通机构，俾各种物资之运输得以通畅，更进而改进对外贸易，增加国产之出口，减少奢侈品及非必要品之入口，庶国际收支得以平衡，而促进生产及抗战必需之工具，亦可藉以输入。故金融、交通以及对外贸易，亦为经济计划中之要端，必须同时注重。

在此抗战期间，经济上种种困难倍蓰于曩日，而国本所关，政府职责所在，自应排除万难，努力工作，务使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一切事业充分发挥其效能，以应战时之需要。兹依据上述目标，拟具目前应取方针及办法大纲分项说明，提请公决！如经通过，当由政府交由主管机关拟具详细办法，分别实行。

(1) 推进农业以增生产

吾国以农立国，农业生产实为一切生产之基础。在此非常时期，前方抗战所需，后方生活所资，均将取给于此。是以农民农事在经济上之地位较平时尤为重要。

(一) 农民生活应使安定 农民为直接生产者，必先使生活安定，庶可提高其生产之效率。是以各地农村之秩序，必须尽力维持。且为培养农村毋害农事起见，各地方办理征兵征工均当力避苛扰，使安耕植。要以前方作战与后方生产相辅并进、不相妨害为主旨。至厉行保甲、肃清盗匪、严禁骚扰、灌输战时常识等各项工作，尤须尽力以赴。

(二) 有用作物之生产应使增加 目前对于增进农产之主要方法计分三类：(甲) 禁止有害作物之种植，限制不急需作物之过分生产，以期有益作物数量之增加。例如各省禁种烟土，业已限期实行，兹更宜加紧督促，以期从早断绝毒物。(乙) 劝导农民努力推广米麦杂粮，并就急需提倡植棉之省份，加种棉花，使军民食衣，皆有所取

给。(丙)特种产物如桐油、茶叶、蚕丝等，亦应积极提倡。至于种植方法，皆由政府机关分别指导。例如改良种子、推广施肥、引水灌溉、防除兽疫等事，皆当由专管人员分赴各地切实协助，善为推行。

(三)大宗农产品应设法积储调剂 农业生产之数量与各地方需要之数量，往往因天时地利关系并不相侔。故产量特多之区域，应选定地点，设立仓库，妥为积储，更设法调剂，使甲地之羨余，得以补乙地之不足。例如粤省米产不足，当由政府督促湘赣米南运，以减少洋米入口之数量，而节省外汇之流出。川省新设纱厂，当由政府收购陕西棉花，以济目前之急需，并当使办理规模更为加大。凡本国农业特产，如粮食、棉花、桐油、茶叶、蚕丝、羊毛等类，政府均当促进运销，内以济各地之用途，外以分销于欧美。

(四)农村经济应使活动 农民向感资金缺乏，发展为难，而生产效能不免受其影响，政府对于农村金融之需要，极为重视。救济方法尤重在健全农村合作之组织，以利农产品之生产、抵押及保证。并在农业中心区域多设合作金库，举办农业生产贷款，由政府责成主管机关运用政府所拨资金，积极进行，并利用各地仓库为农产之储押，使农村经济益形活动。

(五)土地分配应逐步改进 农村土地问题之根本解决，当依照本党平均地权政策，使耕者有田、劳者得食。在此抗战时期固不宜操之过急，亦须积渐施行，稳健推进。兹拟在陕北各县试行赎土归佃，平均耕地，使农民各得其田，而地主渐收其值，以投资于生产事业。在江西省内，亦拟试行分配农田，一俟办有成效，再行酌察情形，相机推广。

此外，如整顿水利、开辟荒地、填塞池沼、取缔坟田、推广造林、增加副产等，均宜由政府规定办法，切实施行。

(2)发展工矿以应供需

近代列强莫不以工业为其经济基础，中国农业自极重要，但不

应以此自足，应进而提倡工业以宏制造之能力，而应抗战之需要。

(一)固有工矿设备应设法保存，以充实内地生产能力 吾国大部份之工矿业，前此皆集中于沿海各地。抗战军兴，不免遭受敌人之摧残，自宜设法保全，俾能继续生产，以应供需。业经政府拨款协助，迁入内地之工厂达一百四十家，机器材料共达二万吨。对于足以补助国防之钢铁、造船、化学、电机、橡胶及机械等工厂尤为重视，均已分别性质，迁至四川、湖南、云南、鄂西等处。河北、山东、安徽等省之煤矿设备，亦已择要内移，以为开采湖南、四川等省新矿之用。其于人民衣被有关之纺织工厂，现亦择要迁移，迁入四川者，约可有八、九万锭，其他各地亦宜筹划促进。

(二)国防急需之工厂应积极筹设 政府除保全原有生产力之外，更应创造新生产能力。吾国重工业及基本矿业之创造，抗战以来，未尝停顿，此后计划进展较前应愈为积极。例如钢铁厂、钨铁厂、电工器材厂、炼铜厂等现在四川、云南、湖南、赣西等地进行者，应克期完成。

(三)燃料及动力应妥筹供给 政府在内地各省，就原料供给及运输便利之标准，选定工业中心，使各工厂得以开办。而各厂须有电力及煤炭之供给以为动力来源，亦应由政府设立电厂，开发煤矿以资供给。例如设立四川自流井电厂以助化学工业，开采湖南湘潭煤矿以供湘鄂之用。

(四)农村手工业应提倡促进 内地生产应使大多数人民皆能各尽其力。新式工业因动力及运输之必要，不能不集中于若干区域，且因管理之便利，工人工作势须有一定时间。农村手工业则可利用农业余闲，且可分在各地。对于工作方法，政府当妥为指导，促其改良。例如在新式纺织业尚未发达之地，亟应提倡手工纺织，并改良工具，以增效率。

(五)民营事业应扶植奖导 建设事业非政府单独力量所能完成。政府除对于与国防有密切关系之工矿业率先创办外，其他多数

事业，应提倡人民自力经营或利用友邦资金办理。凡我国民，有愿尽力于经济事业者，政府必予以最大之协助，使其计划得以成功，利益得有保障。其国外侨胞有能投资祖国者，尤应予以奖励。至协助奖励方法，计有：(甲)保息及补助。(乙)押借资金，供给材料。(丙)加入官股。(丁)协助运输。政府对于国营民营事业之间，应不分厚薄，共为促进。而对于国营民营各事业，凡关系全国经济之推进者，政府务当为整个计划，努力促其发展。

(六)资本与劳工之利益应兼全并顾 中国工业创办伊始，筹划经营，极非易易。欲求成功，必须使效率提高，成本不至太重。另一方面劳工为生产之根本，其应有之待遇及保障，未可忽视。政府自应双方并顾，妥定规章，使资劳合作，事业繁荣。

(3)筹办工垦以安难民

抗战以来，凡战区民众之避至后方者，政府当妥为抚辑，不令失所。更当使彼等从事于生产工作，以增加抗战力量。彼等对于生产工作，可以用力之处甚多，其最要者，厥为垦荒，后方各省可耕之荒地甚多，而以西北之陕、甘、宁、青为最，即西南之川、黔、滇、桂以及湘鄂西部亦尚多可垦之地，即如陕西黄龙山一处，东西长二百余里，南北长三百余里，可垦之地达四百万亩至五百万亩之多，可容垦民二十万之众。现在该垦区业经政府计划经营，并制定难民垦殖实施办法大纲，指定专管机关统筹其事，督促各省政府切实办理，最短期内，即将勘定各省荒地，办理难民移垦登记，并拟定各项垦殖实施办法，次第施行。在各垦区内各种手工运输贸易及教育事业，亦当同时促进，难民中能从事此种工作者，自应协助迁徙，俾有以自效。

此外开矿筑路、以及工厂等，政府亦应积极提倡兴办，使熟练工人及能耐劳苦者，从事工作，得以自食其力，于增加生产、地方治安均有裨益。至兴办工垦所需经费，应由政府筹定的款，以助实行。

(4)发展交通便利运输

交通事业与经济建设有密切之联系，值此非常时期，凡工矿之开发、物资之分配、商业金融之运用，胥有赖于运输通信系统之扩张与充实。在国内固应求交通便利，对友邦亦应求各种物资得以充分交换，庶减少因海口封锁而发生之困难。

(一)国内交通线路应加速添设 (甲)铁路方面，应加速修筑湘桂铁路，期于一年半中全线告成，并速筹筑川滇铁路，四川之成渝铁路亦宜继续修筑，俾西南之交通网早日完成。西北各省内拟自咸阳向西经甘肃修筑铁路。(乙)公路方面，亦应积极进行者，在西北为自兰州经天水南郑以达老河口各路段之兴修，以及改善陕甘新宁青与川北间各干线之联运。在西南为川湘路之改善、川滇路之兴筑与西南各路线之改善与联络运输。并增多汽车，以提高运输能力。(丙)水道方面，应就原有水道加以改善，并多辟内河航线，使之与铁路公路互通联络。并推广水陆联运，以便商民，而利运输。对于造船事业，亦应设法奖励，俾运输工具得充分之供给。

(二)国际交通线路应开辟扩充 (甲)铁路方面，湘桂路告成后，可由粤汉路经镇南关而通至安南。川滇路告成后，可以四川物产经由昆明而向安南输出。西北铁路如能经由新疆以通中亚，亦甚有裨益。(乙)公路方面，在西北应将甘新公路切实改善，在西南应赶筑昆明自缅甸之公路，务于两个月内通车，并应扩充国际公路运输之设备。(丙)电信方面，应在重庆、成都、昆明各地设立强大之电台，俾在国际间有密切之通信联络。(丁)航空方面，在西北应开辟由兰州经迪化，以达边境之航线，俾与苏联之欧亚航线相联络。在西南应开辟自昆明以达缅甸、仰光之航线，俾与英国欧亚航线相衔接。

(5)分别地区调剂金融

自施行法币以来，金融巩固，生产增加，国际贸易亦渐跻平衡。不意强邻侵略，战事突兴，对于安定金融，稳定外汇，工商贴放，调剂农村等，既已分别实施，自应本既定方针，切实策进。最近敌人指

使北平伪组织设立所谓联合准备银行，发行无担保不兑换之纸币，吸我人民之脂膏，供彼侵略之费用，自非预为防范不可。政府不得不临机策应，因地制宜，俾金融机关遵循有自。今后措施，应以各种规定办法为经，而以分区施行为纬，切实推行，期收良效。

（一）陷敌区域之处置 凡陷敌区域内之金融机关未及停撤，尚能自由营业者，为顾念已陷落各地之人民生计起见，应准其暂维业务。但金融机关应严整阵线，对于敌人一切诡谋，均绝对拒绝，不为利用。凡足以防阻破坏敌人诡谋之各项措施，均应设法联络密行，务使敌人感觉困难。如敌人有威胁情事，即应毅然停业，以示决绝。至业已收复之处，原有金融机关，应即复业。庶社会经济早复常态。

（二）接近敌区之处置 接近敌区之金融机关，应以保全物质，便利战地军民为维〔唯〕一之任务。故应预将各种财产及与抗战有关日常需要之物质，尽量运往后方安全地带。金融机关并应予以资金调剂，以便移运。非至万不得已时，金融机关不宜停撤。关于抗战将士及避难民众之汇兑等，尤应特予便利。

（三）距敌较远区之处置 距敌较远之区，社会情态尚少变更，各金融机关应以储存物资、扶植生产、增进出口、调剂农村为任务。故应督促各该机关，对于日常必需物品尽量收购，或承做押放，庶民间资金易于活动，物价亦得以平准。各种民营生产事业，其出品为社会所必需，足以代替洋货者，尤宜奖励扶植，助其发展。同时并宜放宽贷款限额，流通资金，厉行小额借贷，调剂农村，期能于维持原有之生产外，进而扶助新事业之发展。

（四）复兴根据区域之处置 至复兴根据区域之金融，则以各项生产事业、金融机构尚多未备，亟宜以政府之力，积极推进。金融机关首宜于此等地方，充实机构，力谋开发。地方政府尤宜予金融机关以便利，切实保障，务使资金流入内地，遍于农村，减低放款利息，放宽期限，举办合作金库，努力诱导。并以大规模之押放押汇及